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221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駁回。

二、關於訴願人○○○部分，訴願不受理。

事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於網站（網址：xxxxx）刊登「.....有位男性患者.....確認是惡性肝腫瘤.....向筆者求診，經我把脈斷定.....我為他特別調製.....治療方劑.....發現肝癌已消失.....可以說是完全痊癒了.....」及「.....有位女性患者.....得了乳癌第二期.....向筆者求診，經我把脈斷定.....我特別為她調製....治療方劑.....發現乳房已沒有癌細胞了.....乳癌都沒有再復發.....」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案經雲林縣衛生局於 101 年 8 月 17 日查獲，因○○中醫診所開業執照地址在本市，乃以 101 年 9 月 12 日雲衛醫字第 1013001515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於 101 年 11 月 2

9 日及 102 年 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廣告涉及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屬以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2 年 4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26221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處 5 萬

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6 萬元）罰鍰。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2 年 5 月 10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

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6 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五、第八十六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提供網路資訊，應將其網域名稱或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之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第 6 條規定：「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

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

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主旨：為配合『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經主管機

關容許登載或播放之醫療廣告事項』公告事項之發布，有關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其他不正當方式』規定之適用一案……說明：……三、復為配合上揭公告事項之放寬規定，嗣後醫療廣告依醫療法第 85 條及上揭公告事項刊登時，如涉及下列情事時，請依同法第 86 條第 1 項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規定查處認定：……（二）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完全根治」……等）……（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等）之宣傳……（九）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元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 、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一 萬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 六

- 一、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診所之網站資訊內容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備查在案；案內網站資訊完全沒有聳動用語，且訴願人已提供病歷表，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網站中敘述之肝癌及乳癌之病情解析，都是對患者之衛生教育，依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
-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之負責醫師，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違規醫療廣告之事實，有上開廣告網頁、原處分機關 101 年 11 月 29 日及 102 年 1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之網站資訊內容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備查在案；案內網站資訊完全沒有聳動用語，且其已提供病歷表，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網站中敘述之肝癌及乳癌之病情解析，都是對患者之衛生教育，依醫療法第 87 條第 2 項規定，未涉及招徠醫療業務者，不視為醫療廣告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於醫療法第 86 條對醫療廣告之方式設有限制；前衛生署並以前揭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

219512 號函釋，說明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概括條款之內涵，包含「強調最高級及排名等敘述性名詞或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如：……「完全根治」等）之宣傳……」等違規情形。訴願人為醫療機構負責人，於刊登醫療廣告時，自應遵守上開規定。查系爭廣告，其內容宣稱有「發現肝癌已消失」、「可以說是完全痊癒了」、「發現乳癌已沒有癌細胞了」及「都沒有再復發」等文詞，核已該當前揭前衛生署 97 年 12 月 30 日衛署醫字第 0970219512 號函釋所指類似聳動用語之宣傳。又本案據

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訴願人○○○所提供之○○○醫師為病患診治之診療卡，與○○診所前負責醫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備查時所檢附由其診治之肝癌、乳癌病患之診療卡內容完全相同，僅診治醫師改成○○○醫師，尚難認定系爭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另訴願人主張系爭診所之網站資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備查在案一節，按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不得有與事實不符或無法積極證明其為真實之內容，為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第 6 條所明定，則訴願人刊登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及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之違規廣告時，自應受罰，尚難以系爭

診

所之網站資訊內容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備查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函釋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6 萬元（違規廣告共 2 則，第 1 則處 5 萬元，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合計 6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貳、關於訴願人○○○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二、查系爭處分之受處分人為訴願人○○○，並非訴願人○○○，本府法務局以 102 年 5 月 14 日北市法訴西字第 102362493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來函敘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該書函於 102 年 5 月 21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來函釋明其與該處分所涉之法律上利害關係，自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亦難認其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即欠缺訴願之權利保護要件，揆諸前揭規定，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參、綜上論結，本件○○○之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之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公出）  
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